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 二、職稱及名額：約僱助理員正取1名；另視成績擇優備取2名，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含3個月內離職)，依序遞補，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號)。
- 四、報名方式、日期：採通訊報名，自即日起報名至8月12日止，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號人事室收』，並請加註參加約僱幹事甄選。
- 五、僱用期間：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29日止(本案為本校幹事育嬰留職停薪所遺之職缺)，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服務不良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僱用報酬：280薪點【月薪折合新臺幣為38,948元】
- 六、報名資格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
 - (三)品行端正、勤奮負責、積極主動、無不良犯罪紀錄。
 - (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操作，且對資訊設備管理知能具學習意願興趣者。
- 七、工作項目：
 - (一)教學組業務：
 - 1.協助排課及代課分發課務
 - 2.核算鐘點費和加班費
 - 3.辦理段考、補考、複習考和藝能科考試等事宜
 - 4.協助辦理學生各項比賽事宜
 - 5.辦理各項巡堂和課輔紀錄事宜
 - 6.協助代理教師甄選相關事宜
 - 7.各項研習、會議通知及記錄
 - 8.辦理領域資料彙整和繳交事宜
 - (二)其他交辦事項
- 八、報名應繳表件、證件影本(請用 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二)畢業證書。
 - (三)完成服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繳)。
 -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檢附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

(五)甄選報名表(含切結)、簡歷格式如後附。

九、甄選日期及方式：

資料初審通過者本校將依工作需求擇優通知參加複審(電腦實作能力上機測驗及口試)；初審未通過者，將不另行通知及退件；資料未備齊全者，恕不受理。

(一)甄選日期：由本校另行電話通知，逾時報到以棄權論，不得參加應試。

(二)方式：

1. 電腦實作能力上機測驗30分鐘(包含 Word、Excel 及海報排版等基礎概念與操作)。
2. 口試約10至15分鐘。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成績。
3. 錄取方式：依電腦實作能力上機測驗及口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平均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甄選結果：

(一)錄取榜單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正取錄取人員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日期另行通知)，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宜，依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如有疑問歡迎洽詢，電話：02-25931951#110(教務處蔡主任)或160(人事室蔡主任)。

※※※ 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三)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適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

※※※ 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自行 黏 貼 1 吋 相 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H)	(手機)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學 位 及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系所(組別)		起訖日期
	高 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學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相關工作 經 歷	曾服務機關 學校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合計年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報名者請 檢視勾選 報名文件 是否齊備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 2.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 與資格條件相符合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如無可免附) 4. ☐ 完成服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可免附)					
聲明事項	本人參加貴校約僱人員甄選，如違下列情事之一，願無條件解僱離職，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或報名資料偽造、 <u>資格不符簡章規定</u> 。 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 三、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或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					
本人報名時確已檢視勾選報名文件齊備，並知悉聲明事項無誤，特此具結。 報考人：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illegible]